

关于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及转型期间基金名称、代码变更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0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82号、《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以及《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优势动力”）将于2013年3月18日终止上市（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3月15日）。

建信优势动力终止上市下一工作日（2013年3月19日），该基金将转型为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建信优势（LOF）”），《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原《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同一日生效。

建信优势动力终止上市后的三个工作日（2013年3月19日至2013年3月21日），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注册登记变更、账户更名等操作。在基金管理人办理注册登记信息完成后，建信优势动力（LOF）基金份额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和代码。

同时，在2013年3月19日至2013年3月21日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暂停公布建信优势动力（LOF）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